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好景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木樞
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文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吳詩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臺北榮民總醫院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34,856 元（計算式：18,446,858 ＋10,087,998=28,534,85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3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